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黔江区 2019、2020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
清单编制服务

委 托 方：重庆市黔江区生态环境局

受 托 方：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 年 12 月 15 日



技术服务合同

本合同签约各方就本合同书中所描述的技术服务内容、费用支付、验收标准、违约责任以及与之相关的技术和法律问题经过平等协调，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达成如下协议，由签约各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签约方

甲方（委托方）：重庆市黔江区生态环境局

乙方（受托方）：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条 合同性质

本合同属于：技术服务合同

第三条 项目名称

黔江区 2019、2020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服务

第四条 服务内容

4.1 服务的要求和方式：

甲方要求：全面掌握黔江区 2019、2020 年能源消费总量和温室气体排放总量、构成情况及主要行业、重点企业和各地区的分布状况，通过对数据进行分析研究，准确把握关键排放源。依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印发的《重庆市区县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试行）》及相关文件要求，编制完成黔江区能源活动、工业生产过程、农业活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废弃物处理等五大领域涉及的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氧化亚氮（N₂O）、氢氟碳化物（HFCs）、全氟化碳（PFCs）和六氟化硫（SF₆）等六种温室气体清单报告。相关工作及报告获专家评审通过，并获市级主管部门审核通过。

4.1.1 服务内容：完成黔江区 2019、2020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工作。

4.1.2 交付要求：提交相关成果资料纸质版 4 份，电子版 1 份。

4.1.3 成果形式：提交《黔江区 2019 年温室气体排放清单报告》、《黔江区 2020 年温室气体排放清单报告》等相关成果资料纸质版 4 份，电子版 1 份。

4.1.4 验收方式：项目成果获专家评审通过，并在 2021 年 12 月获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审核通过（备案）。

4.2 服务质量、期限保证：



4.2.1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 工作，包含书面正式报告及其电子版的交付。

4.2.2 甲方应协助乙方工作人员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包括资料收集、调研座谈等），甲方应在乙方提交所需资料清单后 10 个工作日内收集、提供本项目所需的相关资料及文件；乙方保证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及相关法定标准尽职完成相关工作，如在工作中存在严重失职导致成果存在偏差或错误，由乙方赔偿据此给甲方带来的全部损失。

第五条 计划安排

5.1 乙方提供服务的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重庆市黔江区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期限：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 工作。

第六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6.1 合同总额

本合同费用总额为人民币：117000 元（大写：壹拾壹万柒仟圆整）。

6.2 支付方式

乙方按要求交付成果并经报市级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备案）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金额（117000 元，大写：壹拾壹万柒仟圆整）。

甲方拨付经费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同时提供乙方真实、合法有效的银行账户信息，否则甲方有权暂缓付款。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

7.1 各方确认，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于具体内容需要变更的，由各方另行协商并书面约定，作为本合同的变更文本。

7.2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各自承担责任和损失，不属于违约。

第八条 合同的解除

8.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守约方可在 10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 （1）因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 （2）对方根本违约或预期违约的；
- （3）出现本协议约定解除条件的。

8.2 合同解除后，对于已履行部分给签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双方协商解决，无法



协商解决的，由对于解除存在过错的一方赔偿对方实际损失。

8.3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外包或分包至其他单位完成，否则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

8.4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部分每日千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但若甲方应付款期限内发生财政、预算或其他政策原因导致支付受限，不应视为甲方逾期违约，本协议项下应付款期限相应顺延至该等障碍消除后。但该等障碍消除后甲方应立即恢复支付。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各方因合同履行地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任何本协议下要求的通知或信息报送必须以书面形式，以当面送达、挂号邮件、电传或传真形式传给相对方。双方当事人共同确认本协议签署页列明的当事人地址为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文书、仲裁文书、诉讼文书等资料的送达地址，向该地址以特快专递方式邮寄出前述文书即视为送达；邮件签收日期或邮件退回日期为送达日期。如果通知以传真形式或当面送达，则此通知的收到日期应该是传真发出的日期或当面送达的日期。

第十一条 其他事项：

11.1 双方经协商一致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或订立补充合同的，应先征得相关监管部门同意，并送其备案。

11.2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11.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自双方盖章后生效，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11.4 补充约定：

(1)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为：

账 户 名：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渝中七星岗支行

银行帐号：3100 0216 1920 0115 918



李勇



扫描全能王 创建